

天治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009年上半年度报告摘要

2009年6月30日

基金管理人: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〇九年八月二十五日

重要提示及目录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基金管理人对所报本基金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						
基金经理王文波、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09年8月24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等内容，复核后报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管理人的基金托管人承诺对本基金的年度报告文本无异议。						
本年度报告摘要请见本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09年1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天治核心成长股票(LOF)					
交易代码	16350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上市开放式(LOF)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6年1月20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6,767,389,185.70份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09-7-30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通过将部分资产投资于品质优良、成长潜力高于平均水平的上市公司股票，并将部分资产用于复制A股市场上个股投资风格的新华基金A200指数的业绩表现，在控制和防范风险的前提下，追求中长期的资本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以股票投资为基本投资策略，“核心”与“策略”是指股票投资分为行业组合和主题组合，核心组合通过跟踪指数进行被动投资，控制投资组合相对于市场的风险；行业组合通过主动投资，选择具有持续增长前景的行业，从而超越市场平均水平。本基金的行业配置主要基于新华公司股票指数(新财富中国A200指数)，行业组合由优胜的中小型成长公司构成。						
业绩比较基准						
新华富时中国A指×75%+新华富时中国国债指数×2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具有中等风险、高收益的股票型基金，收益特征属于大盘平衡型基金和小盘成长型基金之间。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姓名	张伟东 张伟东					
信息披露负责人	021-64371155 021-6888917					
联系电话	zhangw@chinanature.com.cn					
电子邮箱	zhangw@bankcomm.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48000 021-34068000 95559					
传真	021-64713618,021-64713758 021-5808842					
2.4 基金披露方式						
本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chinanature.com.cn					
本基金年度报告置备地点	基金管理人及其办公场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报告期(2009年1月1日 - 2009年6月30日)						
本期的基金份额总额	112,069,154.04					
本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974,448,255.30					
本期每基金单位分利	0.1354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34.35%					
3.2 本期期初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09年1月1日 - 2009年6月30日)						
期初的基金份额总额	-0.1306					
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3,586,906,473.52					
期初基金份额净值	0.5300					
注:上述基金业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率要低于所列数字。						
3.3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	(1)-(2)	(2)-(4)
过去一个月	8.25%	0.91%	8.85%	0.81%	-0.60%	0.10%
过去三个月	16.69%	1.24%	17.39%	1.13%	-0.70%	0.11%
过去六个月	34.35%	1.34%	54.83%	1.47%	-20.48%	-0.13%
过去一年	-1.61%	1.54%	13.12%	1.93%	-14.73%	-0.39%
过去三年	77.63%	1.90%	92.77%	1.83%	-15.14%	0.07%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	128.18%	1.83%	168.64%	1.76%	-40.46%	0.07%
3.2.2 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06年1月20日至2009年6月30日						
注:截至2009年6月30日,基金份额净值5.30元,2006年1月2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六个月,达到了本基金合同第17条规定的投资比例限制。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的承诺						
本基金管理人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03年5月成立,注册资本1.5亿元,注册地为上海,公司股东为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资额4,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6.46%;中国桂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担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出资额5,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8.46%;桂林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有限公司出资2,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5.38%。截至目前,本公司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1.2 基金经理的证券投资情况						
本基金基金经理人旗下有六只开放式基金,除本公司外,另外五只基金管理人天治财富增长型证券投资基金、天治稳健双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天治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分别于2004年6月29日、2005年12月26日、2006年5月8日、2008年8月8日、2008年11月5日生效。						
4.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间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吴涛先生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08-4-11	-	10		
吴涛先生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08-4-11	-	10		
注:1.表内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为公司作出决定之日起。 2.注:证券从业的含义从从业人员从入职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3.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揭示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勤勉尽责地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最大化而努力,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1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证券投资基金禁止行为规定》、《证券投资基金公平交易行为评价及纪律处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公平交易制度指引》和公司《公平交易制度》,确保交易公平、公正。 4.3.2 大宗交易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没有与本基金投资风格相似的封闭式基金、开放式基金、社保组合、企业年金、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中国宏观经济一季报的经济数据表明,二季度的经济增长势头良好。无论是投资还是消费都比预期的要好,而且出口量依然在稳步上升,但是6月份出口数据也出现了一些改善的迹象。应该说投资的超常规增长是目前复苏反弹的主要原因,在2008年全年经济不景气的基础上,所导致的消费需求的改善措施实施效果还是有的。此外,消费需求并没有因全球经济的复苏而出现复苏的苗头,但也有望在下半年逐步回升。不过,下游行业的预测并未得到兑现,因此还将成为宏观经济的不确定因素,尤其美国经济的复苏将对全球经济的负面影响,尤其是中国经济的复苏将对全球经济的复苏带来负面影响。 4.3.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市场价格波动表现 在基本面分析的基础上,本基金将密切关注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化,并结合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化,把握投资机会,从而获得较高的投资回报。 4.3.5 对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的说明 本基金在资产配置上股票投资比例为基金净资产的60%-95%,其中,核心组合的股票投资比例为基金净资产的55%-65%,卫星组合的股票投资比例为基金净资产的35%-45%;债券投资比例为基金净资产的0%-40%。报告期内在一年以内的情形下,本基金的表现好于同期金融工具并不低于基金净资产的5%。本基金自2006年1月2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六个月,达到了本基金合同第17条规定的投资比例限制。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政策和定价政策的说明						
本基金的估值方法遵循《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指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规范第5号—估值业务》、《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规范第7号—估值差错更正》、《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规范第10号—附则》、《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规范第11号—定期报告中基金资产净值的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规范第12号—定期报告中基金投资组合报告的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规范第13号—定期报告中基金投资组合报告的编制与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规范第14号—定期报告中基金投资组合报告的编制与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规范第15号—定期报告中基金投资组合报告的编制与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规范第16号—定期报告中基金投资组合报告的编制与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规范第17号—定期报告中基金投资组合报告的编制与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规范第18号—定期报告中基金投资组合报告的编制与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规范第19号—定期报告中基金投资组合报告的编制与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规范第20号—定期报告中基金投资组合报告的编制与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规范第21号—定期报告中基金投资组合报告的编制与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规范第22号—定期报告中基金投资组合报告的编制与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规范第23号—定期报告中基金投资组合报告的编制与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规范第24号—定期报告中基金投资组合报告的编制与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规范第25号—定期报告中基金投资组合报告的编制与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规范第26号—定期报告中基金投资组合报告的编制与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规范第27号—定期报告中基金投资组合报告的编制与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规范第28号—定期报告中基金投资组合报告的编制与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规范第29号—定期报告中基金投资组合报告的编制与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规范第30号—定期报告中基金投资组合报告的编制与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规范第31号—定期报告中基金投资组合报告的编制与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规范第32号—定期报告中基金投资组合报告的编制与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规范第33号—定期报告中基金投资组合报告的编制与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规范第34号—定期报告中基金投资组合报告的编制与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规范第35号—定期报告中基金投资组合报告的编制与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规范第36号—定期报告中基金投资组合报告的编制与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规范第37号—定期报告中基金投资组合报告的编制与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规范第38号—定期报告中基金投资组合报告的编制与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规范第39号—定期报告中基金投资组合报告的编制与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规范第40号—定期报告中基金投资组合报告的编制与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规范第41号—定期报告中基金投资组合报告的编制与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规范第42号—定期报告中基金投资组合报告的编制与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规范第43号—定期报告中基金投资组合报告的编制与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规范第44号—定期报告中基金投资组合报告的编制与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规范第45号—定期报告中基金投资组合报告的编制与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规范第46号—定期报告中基金投资组合报告的编制与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规范第47号—定期报告中基金投资组合报告的编制与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规范第48号—定期报告中基金投资组合报告的编制与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规范第49号—定期报告中基金投资组合报告的编制与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规范第50号—定期报告中基金投资组合报告的编制与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规范第51号—定期报告中基金投资组合报告的编制与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规范第52号—定期报告中基金投资组合报告的编制与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规范第53号—定期报告中基金投资组合报告的编制与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规范第54号—定期报告中基金投资组合报告的编制与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规范第55号—定期报告中基金投资组合报告的编制与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规范第56号—定期报告中基金投资组合报告的编制与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规范第57号—定期报告中基金投资组合报告的编制与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规范第58号—定期报告中基金投资组合报告的编制与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规范第59号—定期报告中基金投资组合报告的编制与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规范第60号—定期报告中基金投资组合报告的编制与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规范第61号—定期报告中基金投资组合报告的编制与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规范第62号—定期报告中基金投资组合报告的编制与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规范第63号—定期报告中基金投资组合报告的编制与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规范第64号—定期报告中基金投资组合报告的编制与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规范第65号—定期报告中基金投资组合报告的编制与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规范第66号—定期报告中基金投资组合报告的编制与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规范第67号—定期报告中基金投资组合报告的编制与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规范第68号—定期报告中基金投资组合报告的编制与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规范第69号—定期报告中基金投资组合报告的编制与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规范第70号—定期报告中基金投资组合报告的编制与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规范第71号—定期报告中基金投资组合报告的编制与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规范第72号—定期报告中基金投资组合报告的编制与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规范第73号—定期报告中基金投资组合报告的编制与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规范第74号—定期报告中基金投资组合报告的编制与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规范第75号—定期报告中基金投资组合报告的编制与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规范第76号—定期报告中基金投资组合报告的编制与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规范第77号—定期报告中基金投资组合报告的编制与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规范第78号—定期报告中基金投资组合报告的编制与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规范第79号—定期报告中基金投资组合报告的编制与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规范第80号—定期报告中基金投资组合报告的编制与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规范第81号—定期报告中基金投资组合报告的编制与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规范第82号—定期报告中基金投资组合报告的编制与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规范第83号—定期报告中基金投资组合报告的编制与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规范第84号—定期报告中基金投资组合报告的编制与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规范第85号—定期报告中基金投资组合报告的编制与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规范第86号—定期报告中基金投资组合报告的编制与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规范第87号—定期报告中基金投资组合报告的编制与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规范第88号—定期报告中基金投资组合报告的编制与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规范第89号—定期报告中基金投资组合报告的编制与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规范第90号—定期报告中基金投资组合报告的编制与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规范第91号—定期报告中基金投资组合报告的编制与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规范第92号—定期报告中基金投资组合报告的编制与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规范第93号—定期报告中基金投资组合报告的编制与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规范第94号—定期报告中基金投资组合报告的编制与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规范第95号—定期报告中基金投资组合报告的编制与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规范第96号—定期报告中基金投资组合报告的编制与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规范第97号—定期报告中基金投资组合报告的编制与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规范第98号—定期报告中基金投资组合报告的编制与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规范第99号—定期报告中基金投资组合报告的编制与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规范第100号—定期报告中基金投资组合报告的编制与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规范第101号—定期报告中基金投资组合报告的编制与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规范第102号—定期报告中基金投资组合报告的编制与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规范第103号—定期报告中基金投资组合报告的编制与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规范第104号—定期报告中基金投资组合报告的编制与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规范第105号—定期报告中基金投资组合报告的编制与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规范第106号—定期报告中基金投资组合报告的编制与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规范第107号—定期报告中基金投资组合报告的编制与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规范第108号—定期报告中基金投资组合报告的编制与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规范第109号—定期报告中基金投资组合报告的编制与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规范第110号—定期报告中基金投资组合报告的编制与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规范第111号—定期报告中基金投资组合报告的编制与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规范第112号—定期报告中基金投资组合报告的编制与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规范第113号—定期报告中基金投资组合报告的编制与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规范第114号—定期报告中基金投资组合报告的编制与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规范第115号—定期报告中基金投资组合报告的编制与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规范第116号—定期报告中基金投资组合报告的编制与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规范第117号—定期报告中基金投资组合报告的编制与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规范第118号—定期报告中基金投资组合报告的编制与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规范第119号—定期报告中基金投资组合报告的编制与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规范第120号—定期报告中基金投资组合报告的编制与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规范第121号—定期报告中基金投资组合报告的编制与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规范第122号—定期报告中基金投资组合报告的编制与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规范第123号—定期报告中基金投资组合报告的编制与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规范第124号—定期报告中基金投资组合报告的编制与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规范第125号—定期报告中基金投资组合报告的编制与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规范第126号—定期报告中基金投资组合报告的编制与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规范第127号—定期报告中基金投资组合报告的编制与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规范第128号—定期报告中基金投资组合报告的编制与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规范第129号—定期报告中基金投资组合报告的编制与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规范第130号—定期报告中基金投资组合报告的编制与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规范第131号—定期报告中基金投资组合报告的编制与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规范第132号—定期报告中基金投资组合报告的编制与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规范第133号—定期报告中基金投资组合报告的编制与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规范第134号—定期报告中基金投资组合报告的编制与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规范第135号—定期报告中基金投资组合报告的编制与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规范第136号—定期报告中基金投资组合报告的编制与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规范第137号—定期报告中基金投资组合报告的编制与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规范第138号—定期报告中基金投资组合报告的编制与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规范第139号—定期报告中基金投资组合报告的编制与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规范第140号—定期报告中基金投资组合报告的编制与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规范第141号—定期报告中基金投资组合报告的编制与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规范第142号—定期报告中基金投资组合报告的编制与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规范第143号—定期报告中基金投资组合报告的编制与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规范第144号—定期报告中基金投资组合报告的编制与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规范第145号—定期报告中基金投资组合报告的编制与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规范第146号—定期报告中基金投资组合报告的编制与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规范第147号—定期报告中基金投资组合报告的编制与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规范第148号—定期报告中基金投资组合报告的编制与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规范第149号—定期报告中基金投资组合报告的编制与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规范第150号—定期报告中基金投资组合报告的编制与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规范第151号—定期报告中基金投资组合报告的编制与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规范第152号—定期报告中基金投资组合报告的编制与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规范第153号—定期报告中基金投资组合报告的编制与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规范第154号—定期报告中基金投资组合报告的编制与披露》、						